

新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度）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源县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持续发挥政务公开作用，以公开助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主动公开情况。一是坚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坚持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丰富公开内容，通过新源县公安局门户网站及“新源公安”微信、视频号等新媒体矩阵，持续推进在信息公开、政策解读、服务民生、政民互动、智慧政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进一步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力度。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363 条（次）。二是规范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认真履行规范性文件集中公开要求，集中有序公开现行有效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目录，主动向社会公布依法应予公开的相关政策草案、起草说明等材料，广泛征求并反馈公众意见。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及时、准确做好政务信息发布。高度重视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公开工作，对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结合代表委员意见及公安工作实际进行公开，切实做到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优化网上受理流程，

完善线上线下流转审批，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一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办理群众提交的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二是健全依申请公开的受理、流转、审核和答复等工作规范，统筹指导县局各部门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三是强化各警种部门协同配合，对申请公开信息较复杂的，积极召集承办单位研究讨论，有效确保答复条款适用正确。四是加强与县政府信息公开部门的沟通联系，学习先进工作经验，优化工作方法，不断提升工作能力，确保工作取得实效，2024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规范有序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发布和清理工作，根据信息发布审查机制，对在门户网站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内容审核和保密审核，确保信息及时、准确、全面、合法。做好对历年发布信息的维护，根据当下对信息发布的规范性要求，对门户网站上的历史信息进行回溯和清理，及时更正不当描述。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根据工作要求和重点工作的变化，优化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对原有的信息公开内容作了规范性整改。持续优化门户网站信息检索、搜索等系统功能。对标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标准，梳理调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认真落实信息发布数据审核规程，保证信息公开数据同源符合要求。持续做好微信、视频号等公安政务新媒体平台的政策解读和发布，确保新源公安新媒体矩阵同频共振质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持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自查和常态考核工作。认真督促相关警种部门及时公布政务信息、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并对办件的质量进行审核把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制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8160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98		
行政强制	6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329.5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1. 属于公家秘密	0	0	0	0	0	0	

	不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机“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充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得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为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5	0	4	9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 年新源县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不足之处：一是部分政策文件配套解读的多元化解读比例还有待增加。二是对社会公开的电话号码有变动未能第一时间在网上公布。三是主动公开工作还有所不许，部分主动公开事项还存在应公开未公开的情况。四是门户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水平还需进一步提升。

2024 年，县公安局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加强改进：一是强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工作力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二是结合“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加大重点政策文件解读力度。三是加强指导，及时将自治区、自治州有关单位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四是持续规范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提升政务公开服务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 年度，县公安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未出现因申请人在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而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